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(单位名称)的定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定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33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4.7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